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世红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世红女士将担任公司纪委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90,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8%。王世红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王世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br>市公司及其控<br>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br>(如适用) | 是否存在<br>未履行完<br>毕的公开<br>承诺 |
|-----|--------------------|---------------------|---------------------|------|----------------------------|---------------|----------------------------|
| 王世红 | 财务总<br>监、董事<br>会秘书 | 2025 年 06<br>月 16 日 | 2027 年 09<br>月 02 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纪委<br>书记    | 否                          |

####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利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利辉先生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取得科创板董秘任前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前，由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利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曾利辉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曾利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9,2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88 号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 附件一：曾利辉先生简历

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研究组组长、产品研发负责人、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铜川凯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2025年6月16日，曾利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9,2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